

关于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增设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将分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

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590006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 A
C 类基金份额	023175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 C

（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设份额）收费模式如下所示：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5%
Y≥3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联系人：韩俭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公司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或 400-088-8816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

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一、 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p>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5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2、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60、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	---	---

	等媒介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p> <p>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p>

<p>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p>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p>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p>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p>	<p>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 \tex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p>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A类/C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p>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p>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p>
---	---

<p>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p>	<p>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转换费率。</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p>

	<p>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p>	<p>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p>
--	---	--

	<p>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	<p>(二)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二)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简况</p>

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3、基金托管人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法定代表人：谷澍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 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 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 估值程序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	(五) 估值程序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

	<p>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类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上述(一)中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p> <p>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4、上述（一）中 4 到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p>	<p>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7、临时报告</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7、临时报告</p> <p>(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②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p> <p>②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③ 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p>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基金管理人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次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本公告之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